

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 25 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 25 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东锐一路 4 号超强科技产业园 A 栋 9 楼 B 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0' 3.139"，北纬：22° 37' 59.515"。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电子产品塑料件和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年、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年和汽车饰件 25 万件/年。项目一期年产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年、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年和汽车饰件 25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 25 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 25 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

验收组签名：

谢志军 梁永 吕永强 郭明

环建表[2025]0191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中移印设备未投入使用，生产的产品目前不需要移印上色 logo，不影响产品产量。本次验收为一期分期验收。其余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2	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3	汽车饰件	2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验收用量	未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	25 万件	0	主原料
2	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	25 万件	0	主原料
3	汽车饰件	25 万件	25 万件	0	主原料
4	水性油墨	0.5 吨	0.5 吨	0	移印工序
5	水性面漆	6.5 吨	6.5 吨	0	水帘柜喷漆
6	水性底漆	6.0 吨	6.0 吨	0	水帘柜喷漆
7	洗车水	0.1 吨	0	0.1 吨	擦拭工序

验收组签名：

邵嘉 曾泰 吕晓 邱明

8	机油	0.5 吨	0.45 吨	0.05 吨	维护
9	移印头	20 个	0	20 个	移印机使用
10	移印钢版	30 个	0	30 个	移印机使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移印机	/	3 台	0	3 台	移印工序
2	底漆水帘柜	3m×4m×2.8m，有效水深 0.25m，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专色专用，两备两用，配套 1 把机械手	2 台	2 台	0	底漆工序
3	面漆水帘柜	3m×4m×2.8m，有效水深 0.25m，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专色专用，两备两用，配套 1 把机械手	1 台	1 台	0	面漆工序
4	除尘水帘柜	除尘柜 2×2.2×2，配 2 支空压喷枪，不设有水池	2 台	2 台	0	除尘工序
5	烘干线	88m×1m×0.8m，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工序
6	烘干炉	3m×1.7m×2.6m，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工序
7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移印设备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 喷水性底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水性底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

验收组签名：

谢嘉明 曾东 吕文强 邱明

分别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条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水性面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水性面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条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6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静电除尘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水帘柜、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机加工设备尽量远离居民或设置独立车间，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④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谢志勇 吕皓 尹明

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塑料件废弃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底漆桶、废水性面漆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袋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方案，并完成规范化排放口的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3 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 25 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 25 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603312130-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 79%~82%，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各工序废气因子的处理效率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目前委托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组签名：



喷水性底漆工序、喷水性面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塑料件废弃包装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底漆桶、废水性面漆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袋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饰件25万件、电子产品塑料件25万件和电器塑料配件25万件新建项目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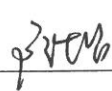


(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068115378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13420329395
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吕欣暖	07582696008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8668777
5				

中山市正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吕欣暖 